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4號

聲請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

代理人 江益誠

相對人 羅○凱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羅○芬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羅○凱自民國115年2月10日19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羅○凱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相對人）之母羅○芬患有憂鬱症狀，因單親育兒及債務壓力，曾持利器自傷，恐有傷害相對人之風險。羅○芬友人聯繫社工表示上情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6日15時接獲通報，經訪視調查羅○芬經濟困頓、三餐不繼，親屬資源薄弱，為確保相對人安全及妥適照顧，聲請人依法於114年8月7日19時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向本院聲請繼續、延長安置相對人迄今。惟安置期間羅○芬經濟狀況改善有限，居住環境老舊及衛生堪慮，親子會面慣性遲到且未展現親情維繫作為，於115年1月14日會面時，羅○芬更安排欲私下收養相對人之友人前

01 往，並對社工不實陳述為其男友，顯示未將接返相對人列為
02 優先事項，為保護相對人人身安全及提供穩定之照顧環境，
03 爰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 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
06 評估報告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護字
07 第205號繼續安置、114年度護字第270號延長安置卷宗，
08 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9 (二)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僅為2歲幼童，尚無自我保
10 護能力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
11 能健全長成。然相對人母羅○芬因單親獨力扶養相對人，
12 曾持利刃自殘，相對人親眼目睹，已使相對人處於高風險
13 情境。且居住環境衛生情況不佳，恐影響幼童之健康安
14 全，非妥適之育兒環境；其工作及身心情況亦不穩定，相
15 對人繼兄亦受安置中，顯無法妥善照顧未成年子女，目前
16 無合適替代照顧之親屬資源，羅○芬現無法聯繫，有本院
17 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。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
18 中成長，自有予以延長安置，並妥適照護之必要，則聲請
19 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
20 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22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27 書記官 周怡伶